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4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1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劉淑惠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111年度上字第16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60號民事裁定（分別下稱 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0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 終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已就部 分聲明繳納裁判費，縱有遺漏他部分聲明之裁判費，系爭裁定一亦不應以聲 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而全部駁回，系爭裁定一及二剝奪人民之訴訟權與違 反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 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，或聲 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第59條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 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 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 3 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；又聲請人曾對系爭裁 定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25號民事裁定 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終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此部 分聲請應以最終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定一及二認事用法所 4 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 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裁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另就最 終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敘明最終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

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定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
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844號劉淑惠聲請案](#)